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0-043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30日分别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以通迅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崔太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崔太平先生因其他工作繁忙,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独立董事就任前,崔太平先生仍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周友苏先生简历:周友苏,男,中共党员,生于1953年11月,研究员、教授,四川省学术带头人。曾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副所长,四川省美姑县委副书记。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常务副院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委员、四川省政治学会会长、四川省民法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0年12月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迅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0-044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12月19日上午9:30时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522号成都格林威斯汀酒店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5日

六、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2010年12月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15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2月16日下午5: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事务部。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邮编:610091

联系人:叶昌茂、林向春

电话:028-87506876 传真:028-87506980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日上午 9:00开始。

2、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伟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4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9,335,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60.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经过讨论,采用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9,333,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孙伟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得票69,111,2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

(2)王坤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得票69,073,2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

(3)刘贞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得票69,073,2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

(4)王继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得票69,035,2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5)刘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得票69,035,2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6)吕燕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得票69,035,2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7)王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69,171,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

(8)梁美健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69,099,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

(9)邓明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69,099,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

说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为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周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得票68,574,7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

(2)刘世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得票68,574,7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

说明:(1)最近二年内当选监事未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2)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王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0-04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2010年12月3日上午10: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本军先生

4、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3日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54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5%,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刘晓晶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下议案:

1、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546,6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546,6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刘晓晶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3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12月3日上午10:40在本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其中亲自出席6人,委托出席2人。樊高定董事、张陷凡独立董事因故未亲自出席,其中樊高定董事委托徐开先董事出席,张陷凡独立董事委托孙茂竹独立董事出席。

会议由吴宗彦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宗彦先生为董事长。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晓蔚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吴宗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景华先生、赵滨海先生、梁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俞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的简历见附件。董事会秘书的办公电话为0379-64881139,传真为0379-64881518,电子邮箱为stock@zys.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卢秉恒、孙茂竹、张陷凡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吴宗彦先生、王景华先生、赵滨海先生、俞玮先生、梁波先生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2)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宗彦

委员:徐开先 樊高定 吴英奎 张陷凡 卢秉恒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茂竹

委员:吴宗彦 张陷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卢秉恒

委员:吴宗彦 杨晓蔚 张陷凡 孙茂竹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陷凡

委员:吴宗彦 杨晓蔚 卢秉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宗彦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生,博士,1998年进修于英国Warwick大学制造业战略管理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青年科技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项、二等奖四项。历任洛阳轴承研究所工装开发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中国轴承工业协会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轴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宗彦先生在本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吴宗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吴宗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景华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轴承研究所中小型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精密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景华先生在本公司任职,除此之外,王景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王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滨海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轴承研究所军品开发部副部长、部长、产品开发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轴研所副总工程师兼大型轴承开发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滨海先生在本公司任职,除此之外,赵滨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赵滨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 玮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工学(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管理工程)。历任洛阳轴承研究所生产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办公室主任、企划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俞玮先生在本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俞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俞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 波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轴承研究所军品部工程师、生产处副处长、军品部部长,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轴部部长。在本次被聘为公司副总理之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

梁波先生在本公司任职,除此之外,梁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梁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46 股票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4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2010年12月3日11:00在本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皮安荣监事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皮安荣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2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宗彦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名,所持(代理)股份44,26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0.9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

(1)吴宗彦:当选。获选票44,264,7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2)杨晓蔚:当选。获选票44,264,7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3)徐开先:当选。获选票44,264,7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4)樊高定:当选。获选票44,264,7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5)吴英奎:当选。获选票44,264,7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2、独立董事

(1)卢秉恒:当选。获选票44,264,7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2)孙茂竹:当选。获选票44,264,7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3)张陷凡:当选。获选票44,264,7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以上当选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皮安荣:当选。获选票44,264,7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2)对万君:当选。获选票44,264,7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以上当选监事与职工监事杨仲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本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4,2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罗剑烨、胡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为10人,实到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三变科技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考虑到在年底对三变科技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有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前后衔接,所以将三变科技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到2011年4月份进行。同时,三变科技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改选成立前,三变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管人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高效地履行相应职责。

表决结果: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三变科技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考虑到在年底对三变科技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有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前后衔接,所以将三变科技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到2011年4月份进行。

在新一届监事会改选成立前,三变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高效地履行相应职责。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4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时

3、会议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三变科技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三变科技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 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0 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0年12月20日下午4: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董事会收到信函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会 吴琳琳

电话:0576-83381688 83381318 传真:0576-83381921 83381326

电子信箱:sbkj002112@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 邮政编码:317100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日

附件一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议 案	授权意见
1	关于三变科技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	关于三变科技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0-02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00在公司223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8,335,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9%。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南京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的毕利炜、尹磊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 002145 公司简称:*ST 钛白 公告编号:2010-6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1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名称由"ST钛白"变为"*ST钛白":

1、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

2、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采取适当的措施力争消除各种不利因素,现将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1、由于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发行股份购买的部分资产为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且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15日在其网站公布的消息:"为了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精神,证监会已暂缓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并对已受理的房地产类重组申请征求国土资源部意见"。因公司前期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涉及房地产业务,不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要求,因此,目前不适宜将房地产企业作为拟购入资产进行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与重组方友好协商,决定按照相关程序终止此次重大资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各方于2010年10月27日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2.201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报材料的议案》和《关于签署<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其中,第一项议案以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0.30%表决通过,第二项议案以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5.77%而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协议生效条款为:"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豁免重组方要约收购义务"、"中核四筠四就本次重组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等"。截止2010年10月27日,上述相关事项尚未取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准,协议不具备生效条件。

4.虽然《关于签署<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未获得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是,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难以继续进行。

二、生产经营方面

目前,公司的两条生产线运行基本正常,但由于流动资金紧缺,原材料供应十分紧张,库存储备不足,存在生产线随时断料停车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公司201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2、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公司2010年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形严重的,根据《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首个中期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可能会在中期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3、公司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10年全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为亏损9500-10000万元。如果公司201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事项已经公司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终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因此公司在2010年底前将不能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